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5年各分區地政處以私人協約批地形式批出的丁屋宗數以及所牽涉土地面積。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5)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16	16	10	12	24
北區	25	7	10	11	11
西貢	15	44	8	2	2
沙田	1	14	58	2	1
大埔	22	23	18	34	12
荃灣葵青	2	0	2	1	0
屯門	2	4	6	0	1
元朗	17	20	34	16	22
總計	100	128	146	78	73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